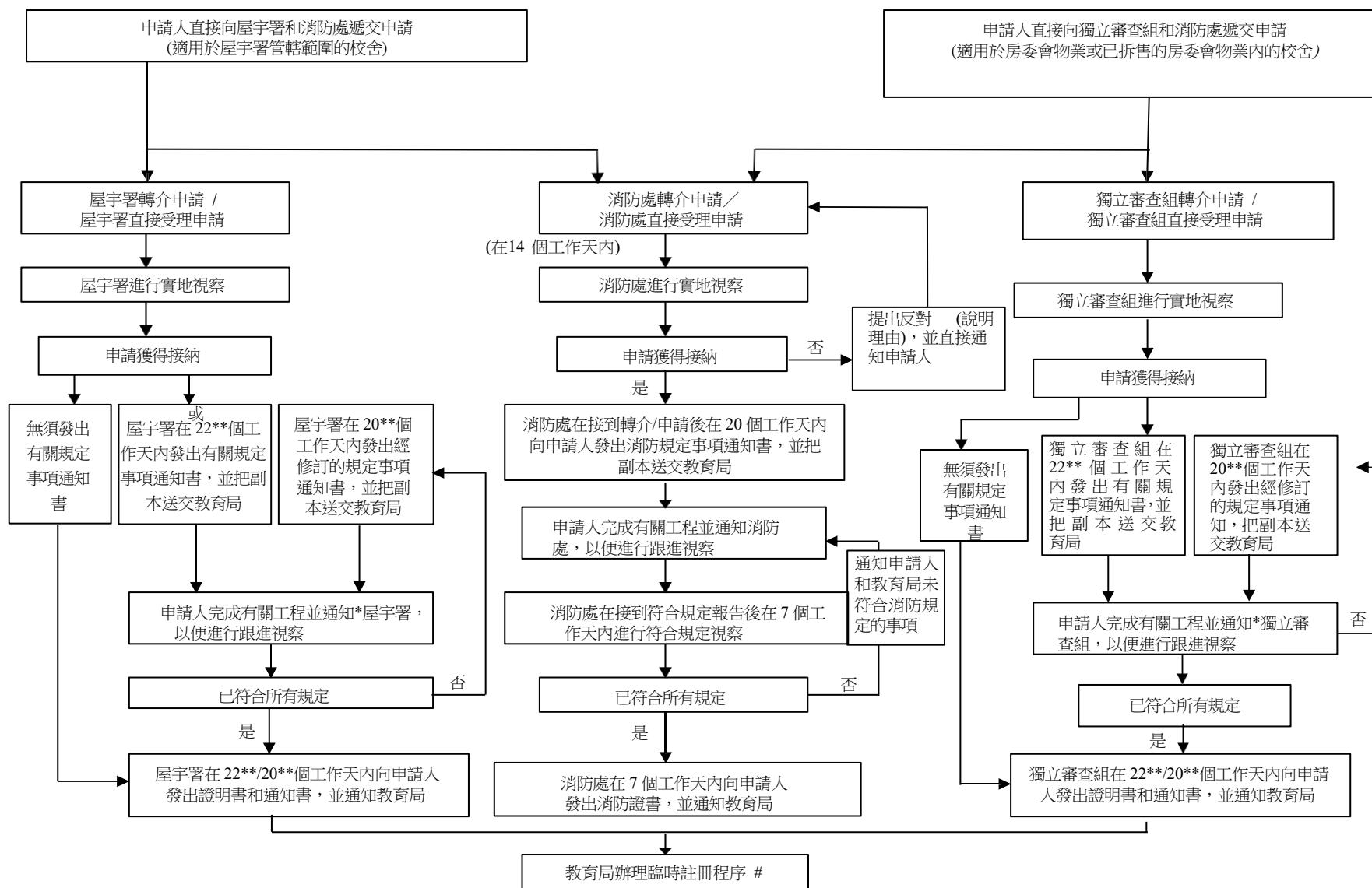


幼稚園及補習學校註冊事宜（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）

安全證明書申請的處理程序



* 包括按照附錄 4a/5a 附件 II 的清單呈交所需的佐證文件。由 2026 年 1 月起，為簡化處理申請的程序，屋宇署／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已實施自行核證（校舍）制度，讓申請人可選擇委任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，核證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，以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。有關安排的詳情可參閱附錄 4a/5a。

** 處理幼稚園的申請需 12 個工作天

教育局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（包括安全證明書、擬議課程和費用）後，在該等文件齊備的情況下，會考慮在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。